

103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高考三級

租稅各論

功名文教機構

施瑜 老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我國營業稅如何計算？所謂的免稅與零稅率，兩者有何差異？我國對前述差異之規定為何？(25分)

答

(一)稅額計算方式

我國營業稅中之加值型營業稅稅額計算方式係採稅額相減法

應納稅額或溢付稅額=銷項稅額-進項稅額

銷項稅額=銷項×稅率

進項稅額=進項×稅率

稅額相減法與稅基相減法任觀念上並無差異，但是稅額相減法卻較易採行，營業人只要依照銷貨憑證與進貨憑證上所載之營業稅額相互減除，即使遇有免稅項目、複式稅率等情形，亦不致造成困擾，同時具有「勾稽效果」可防杜逃漏，放大多數國家均採此種方式計算稅額。

(二)零稅率與免稅之比較：

1.零稅率：

在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前身關貿總協(CATT)所制訂之「目的地課稅原則」下，只有商品消費的地國，對商品才有課稅的權利，故出口國對外銷產品多予以零稅率待遇，以退還出口前所含稅負，亦可增加商品之國際競爭力。而少數國家（如英國）為推廣社會政策，而給予某些項目零稅率。零稅率適用者之銷項稅額為零，但進項稅額可以抵稅。故其前手所繳之加值稅在此階段皆可獲得退稅。因此該產品真正繳納之稅負為零，是極大的租稅優惠。

凡適用零稅率者，表示其仍為加值稅體系下的納稅人，故須遵從新制營業稅法之各種納稅規定。如設立帳冊、開立發票，進項稅額可以抵稅等。其與一般納稅人之不同在於其適用之銷項稅率為零。

2.免稅：

基於社會公平原則，糾正消費稅制之累退性，並且為維持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教育文化健康反稅務行政等目的，各國之營業稅法中，大多對某些貨物或勞務採取免徵營業稅的措施。

免稅適用者雖然其銷項稅額免稅，但其進項稅額亦不得退稅。故就該產品之總稅負而言，則不見得獲得減免。免稅之適用者，表示其已被排除在加值稅的適用體系外，因而，其進項稅額不能抵稅。而其開出之發票，因未繳納加值稅，其下游亦不得據以抵稅。

3.免稅與零稅率之效果分析：茲以下表說明各階段之免稅與零稅率之比較：

	製造階段	批發階段	零售階段	消費者支付價款
情況一： 零售階段 免稅	設：無進項 加值 100元 稅額(5%) 5元 銷項 100元+5元	進項 100元+5元 加值 50元 銷項 150元+7.5元	進項 100元+7.5元 加值 50元 銷項 207.5元 (因免稅故進項稅額不准扣抵而轉入售價中)	207.5元

	製造階段	批發階段	零售階段	消費者 支付價款
情況二： 中間階段 免稅	設：無進項 加值 100元 稅額(5%) 5元	進項 100元+5元 加值 50元	進項 155元 加值 50元	215.25元
	銷項 100元+5元	銷項 155元 (因免稅故進項稅額不 准扣抵而轉入售價中)	銷項 205元+10.25元	
情況三： 零稅率	設：無進項 加值 100元 稅額(5%) 5元	進項 100元+5元 加值 50元	進項 150元+7.5元 加值 50元	200元
	銷項 100元+5元	銷項 150元+7.5元	銷項 200元+0元	
情況四： 最初階段 免稅	設：無進項 加值 100元	進項 100元 加值 50元	進項 150元+7.5元 加值 50元	210元
	銷項 100元	銷項 150元+7.5元	銷項 200元+10元	
情況五： 各階段均 課稅	設：無進項 加值 100元 稅額(5%) 5元	進項 100元+5元 加值 50元	進項 150元+7.5元 加值 50元	210元
	銷項 100元+5元	銷項 150元+7.5元	銷項 200元+10元	

由上表可知，不同的免稅階段會影響免稅效果。

《 請參閱本班租稅各論第四回第11至12頁 》

【試題評析】

我國營業稅之稅額計算方式與免稅與零稅率之比較，始終是易考題型，難度亦不高，本題應不令考生意外，應可從容作答獲取高分。

二、我國現行土地交易之增值如何計算？是否已採實價課稅？又請說明現行對土地增值之課稅制度有何缺失？(25分)

答

(一)土地增值稅稅基之計算

土地增值稅之稅基為土地漲價總數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消費者物價指數 / 100）－ 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二)我國土地增值稅尚未採取實價課稅

土地漲價總數額本應以土地實際售價減除土地取得成本及各項改良費用而得，惟基於我國尚未建立土地交易公開市場，故土地的實際售價難以查核，實務上往往改按出售時政府之公告現值為依據，倘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高於公告現值，則以其申報現值計算；惟土地之移轉若是依法由政府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者，按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

(三)我國現行土地增值稅之缺失

1.我國之土地增值稅採漲價倍數累進制度，在此制度下，同一年度內買賣土地，因公告現值相同，即使出售人實際有所得，卻無須納稅。另一方面，倍數累進課稅有助長土地投機之嫌。因為持有土地的年數愈長，漲價倍數愈高，很可能適用到40%的最高稅率，倘所有權人在土地之公告現值上漲未達一倍時，旋即轉手給人頭，並於同年度買回，直到真正出售時，仍可適用基本稅率，如此操作將

省下可觀的稅負。茲說明如下：

(1)採漲價倍數累進之不公平性違反水平公平原則：

設兩筆土地之漲價金額相同，但漲價倍數相異，卻分別課徵不同稅率，便有相同納稅能力之人，負擔不同稅額，違反量能原則之水平公平。

(2)違反垂直公平原則：

兩筆具相同漲價倍數之土地，可能漲價金額相差甚遠，例如甲之土地出10,000元漲至30,000元，乙之土地由1,000萬漲至3,000萬元，兩筆土地之漲價倍數相同，故適用相同稅率，但兩筆土地之納稅能力相差懸殊，卻適用相同稅率，不符垂直公平原則。

(3)不利土地長期持有：

土地因屬資本資產，其持有期間愈長，漲價倍數愈高，稅負也愈重，採漲價倍數累進課稅，反而助長土地投機。

2.按公告現值課稅：

目前我國對土地增值稅之課稅依據依以公告現值為基礎，使繳納雙方有所依循，節省查價成本，然而按公告現值課稅有下列缺點：

(1)公告現值偏低市價甚多，形成漲價歸私：

由於公告現值遠低於市價，使土地增值稅之有效稅率偏低，在土地交易所得稅並未課徵的情況下，將造成漲價歸私現象，有違國父遺教「漲價歸公」宗旨。

(2)鼓勵土地短期投機：

公告現值係採每年調整一次，以致同一年度內買賣土地，因公告現值並未調整，而無須納稅，變相鼓勵土地短期投機，不利長期投資。

(3)有利企業之利益輸送：

企業先以股東名義購地，在同一課稅年度內高價售出公司或關係企業，賺取鉅額差價利益。

(4)公告現值之決定過程易生流弊：

公告現值是由各縣市之地價評義委員會評定，其成員包括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及地方人士等，由其決定公告現值易引起土地炒作現象。

《請參閱本班租稅各論第三回第66至67頁》

【試題評析】

高房價為當前民怨之首，最近中研院對於房地課稅的改革建議也受各界關注，檢討現行稅制尤其土地交易課稅尤其重要，本題檢視我國土地增值稅之課稅規定與缺失，本班學員如能精讀講義與上課重點，相信必可信心十足。

貳、測驗題部分：(50分)

(A)01.就消費者的當期預算限制式觀之，若其他情況不變且所得為外生決定，則課徵所得稅與下列何者具相同效果？

(A)對所有財貨從價課徵單一稅率的貨物稅

(B)對所有財貨從量課徵單一稅額的貨物稅

(C)對休閒的消費選擇從價課徵消費稅

(D)對勞動的供給從價課徵要素稅

(D)02.下列何種情形，不是稅捐稽徵機關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法定原因？

(A)納稅義務人依法申請復查

(B)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繳納半數稅額

(C)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提供相當擔保

(D)納稅義務人依法提起訴願，且已受限制出境

- (C)03.下列有關推計課稅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推計課稅是法律上「證明程度減輕」之一種類型
 - (B)實務上採用之同業利潤標準即屬推計課稅之一種表現
 - (C)推計課稅係不根據直接資料，而使用間接資料，認定應納稅額之方法
 - (D)推計課稅原則上不得對於「課稅原因事實之有無」進行推估
- (B)04.依我國現行法規定，下列有關稅捐優先受償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地價稅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
 - (B)所得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
 - (C)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抵押權
 - (D)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A)05.在兩稅獨立課徵，且僅對已實現資本利得課稅的情況下，公司對稅後盈餘的處分，雖是保留盈餘比發放股利較有利於股東，但實際上絕大多數的公司仍每年固定發放股利，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下列何種效果？
- (A)顧客效果 (Clientele Effect)
 - (B)閉鎖效果 (Lock-in Effect)
 - (C)爬升效果 (Creeping Effect)
 - (D)所得效果 (Income Effect)
- (C)06.所得稅負擔影響替代效果及所得效果，拉弗曲線 (Laffer curve) 主張當邊際所得稅率相當高 (例如 70%) 時，稅收將減少的條件是：
- (A)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使納稅人的工作時數隨著稅後工資降低而增加
 - (B)替代效果小於所得效果，使納稅人的工作時數隨著稅後工資提高而增加
 - (C)替代效果大於所得效果，使納稅人的工作時數隨著稅後工資降低而減少
 - (D)替代效果小於所得效果，使納稅人的工作時數隨著稅後工資提高而減少
- (B)07.下列何者不屬於現行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原則？
- (A)考量基本生活費用訂定免稅額
 - (B)基於所得重分配原則對利息所得課重稅
 - (C)基於稅務效率原則施行薪資所得扣繳制度
 - (D)基於民生福利國家原則採累進稅率
- (D)08.個人出售土地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納入所得稅法下課稅，最主要理由為？
- (A)土地交易乃經濟火車頭，故藉免稅以促進土地交易
 - (B)避免造成閉鎖效果
 - (C)政策上避免富人出走
 - (D)避免在現行法制下造成重複課稅
- (D)09.甲申報綜合所得稅，請問下列何項得予以減除？
- (A)甲十六歲之女兒乙找密醫之醫療費用
 - (B)甲六十歲之母親承租房屋供其弟丙營業用所支付之租金
 - (C)甲十九歲之兒子丁就讀空中大學繳納之費用
 - (D)甲以已滿二十歲之兒子戊就讀大專院校為由，申報其為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 (C)10.若干國家實施均一所得稅制 (flat tax)，其稅法規定針對企業所得稅基課徵某一固定的稅率，因此在性質上該均一稅制較接近於：
- (A)定額所得稅
 - (B)累進所得稅
 - (C)消費稅
 - (D)財富稅
- (D)11.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公司組織特別享有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符合法定要件下，可享有盈虧互抵
 - (B)符合法定要件下，可選用試算方式計算暫繳稅額

- (C)轉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淨額可享有免稅
(D)可以申請延期申報
- (D)12.國內公司轉投資國內其它公司之收益所含可扣抵稅額，依所得稅法應如何處理？
(A)列為費用支出 (B)可抵稅但不可退稅
(C)可用以抵稅或退稅 (D)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A)13.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者，得以何時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其暫繳稅額？
(A)當年度前六個月 (B)當年度第一季
(C)上一年度前六個月 (D)上一年度全年
- (D)14.若一項租稅，其平均稅率大於邊際稅率，則表示該租稅：
(A)稅收增加量大於稅基增加量 (B)稅收增加量小於稅基增加量
(C)稅收增加百分比大於稅基增加百分比 (D)稅收增加百分比小於稅基增加百分比
- (B)15.最適商品課稅理論中，依雷姆西法則（Ramsey rule）在何種情況下超額負擔（excess burden）達極小化？
(A)商品間稅率與受補償需求彈性成正比
(B)訂定稅率應使每個商品需求量同比例減少
(C)訂定稅率應使每個商品需求量同比例增加
(D)商品間為替代品時，稅率應使每個商品供給量同比例減少
- (C)16.採行概括性銷售稅最難克服之問題為：
(A)使用高價位消費財耗損之估計 (B)使用低價位消費財耗損之估計
(C)使用耐久性消費財耗損之估計 (D)使用一次性消費財耗損之估計
- (B)17.為符合效率原則之選擇性銷售稅，應如何設計？
(A)選擇產品多元，生產分散的貨物 (B)選擇量大，且具有一定品質與規格的課稅品
(C)應對奢侈品課重稅 (D)以累進稅率為宜
- (B)18.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何種稅捐？
(A)平衡稅 (B)反傾銷稅 (C)報復關稅 (D)附加稅課
- (D)19.現行菸酒稅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全部採從量稅 (B)採單一階段課徵
(C)含有社會政策目的 (D)採專款專用
- (B)20.私有房屋有下列何種情形，其房屋稅減半徵收？
(A)專供祭祀用之宗祠 (B)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C)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 (D)住家房屋現值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
- (C)21.依房屋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關於「房屋稅徵收」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A)房屋稅每年徵收兩次
(B)房屋稅開徵日期由財政部定之
(C)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D)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須按日比例計課
- (B)22.依土地稅法第 6 條之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

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何者定之？

- (A)由立法院定之 (B)由行政院定之 (C)由財政部定之 (D)由經濟部定之

(B)23.依土地稅法規定，公有土地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

- (A)土地所有權人 (B)管理機關或管理人
(C)典權人 (D)使用人

(C)24.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3 條規定，遺產稅如何計算？

- (A)遺產總額，課徵百分之十 (B)遺產總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C)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十 (D)遺產淨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C)25.甲贈與其妻乙土地一筆，則有關稅負為：

- (A)應課徵贈與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B)當然免課徵贈與稅，仍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C)當然免課徵贈與稅，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D)當然免課徵贈與稅，並當然免課徵土地增值稅